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(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方式进行借款的议案》(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)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方式进行借款的公告”(公告编号：2021-0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